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設置暨實施辦法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99.02.24 98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08.03.11 107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資源教室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增進專業知能，加強課業之研習，特訂定「課業輔導設置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為提供個別化輔助教學，須於課後或自修課實施，不能取代正式的課堂教學與學習。
- 第三條 課輔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項目下之：「課業輔導費」。
- 第四條 資源教室為本辦法之執行單位，全權決定課輔之申請、審核、安排及考核成效等相關業務。

貳、申請及審核

- 第五條 課輔之申請對象，需為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縣市政府核發之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之學生，並視其障礙而影響學習之情況決定優先順序。
- 第六條 學生提出課輔申請後，需經過資源教室的審核、評估及最後的決定。

參、課輔教師之資格及薪資

- 第七條 課輔教師之資格，為本校專任、兼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並需具備相關學科及專業的知能與訓練。
- 第八條 申請日期為當學期開學二週內，至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填寫「資源教室課業輔導需求申請表」。
- 第九條 課輔教師之薪資來自「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之課業輔導費」。
- 第十條 課輔教師之薪資，依據人事室公布之職級鐘點費用（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乘以授課節數來計算。

肆、課輔之實施

- 第十一條 輔導科目：申請者至多可申請五個課輔科目，有特別需求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課輔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輔教師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並向資源教室報備。
- 第十三條 實施流程：
- 一、開學後資源教室公告申請期限，開放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輔。
 - 二、經資源教室評估及核計人數後，通知申請學生可自行尋找適當之課輔教師，

或由資源教室協助尋找課輔教師。

三、資源教室個別通知課輔老師，共同協調課輔科目，並說明上課方式、鐘點費給付及課業輔導等相關規定，同時也讓課輔教師了解學生之特性及學習障礙。

四、發給申請核可學生「課業輔導時數登記表」，於期中考期間確認授課時數後，期末繳回資源教室辦理課輔費用核銷。

伍、課業輔導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每學期有固定的課輔總時數，課輔老師需於期末考前，上完總時數，如有不足時數之情形，則以實際上課時數來計算薪資。若有超過時數之情形，則仍以學期固定之總時數來計算薪資。

第十五條 課輔教師與學生需於期中考期間及期末考前繳回「課業輔導時數登記表」。

第十六條 課輔教師在告知資源教室輔導員並獲得同意的狀況下，可運用資源教室相關器材，來進行課業輔導。

第十七條 課輔教師與學生需依實際上課狀況，確實填寫「課業輔導時數登記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虛報意圖，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取消課業輔導服務之資格。

第十八條 課輔教師與學生，任何一方在約定的上課時間，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者，皆立即取消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課輔資格。

一、未事先告知無故缺席(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 3 次以上者。

二、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次數，累計達 6 次以上者。

三、以遊玩或參加社團活動為由請假，累計超過 4 次以上者。

四、因缺課時數超過 6 小時，而集中於考試前或同一時段補課之情形，累計達 2 次以上者。

第十九條 課輔教師與學生，任何一方於課業輔導課期間，欲中途更換課輔科目，需於當學期期中考前向資源教室「反應」或提出「變更課輔申請」，經資源教室評估實際狀況後，得以拒絕或接受變更課輔申請，逾期恕不接受「變更申請」。

第二十條 課輔教師因學生休學或學生違反課業輔導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而中途被取消課業輔導課程，資源教室會盡力安排課輔教師轉至其他適合課程，接續未完成的課輔時數，若資源教室無法再安排其他適合課程，則課輔教師之薪資，以實際課輔時數計算核發。

第二十一條 學生連續二學期於課業輔導期間出現違反課業輔導規定之情形（第十七條及第

十八條)，即於當學期取消學生申請課輔服務之資格，停權一學期，於下學期始開放學生再申請。

第二十二條 課輔教師於期末考後仍未完成當學期規定的課輔總時數，需於學期結束後三週內或收到課輔薪資後一週內，至資源教室退還不足課輔時數之薪資。

第二十三條 課輔教師與學生在同時閱畢相關規定後，雙方皆須簽切結書，留存於資源教室，始得進行課業輔導。

陸、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已詳讀課業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同意
遵守一切規定，並如有違反規定，本人願放棄課業輔導，終止課業輔
導課程。

此致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

☐ 申請學生(班級：_____；學號：_____)

☐課輔教師(姓名：_____)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源教室 課業輔導需求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障礙類別	
班級		障礙程度	
學號		聯絡電話	

請依照你最需要課輔之科目順序排列(最需要是 1.，其次是 2...)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審 查 結 果

☐ 申請成功

☐ 申請不成功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簽章：

主任簽章：

注 意 事 項

1. 因課輔經費有限，申請對象以因障礙影響學習者為主，且提出申請後，需經過資源教室審核、評估，做最後的審定。
2. 經費、資源有限，不一定所有同學都可以申請到課輔，或可找到該科的課輔老師，但資源教室會盡力協助同學，也請同學務必珍惜課輔。
3. 若違反以下課輔規定，立即暫停課輔：
 - (1) 未事先告知無故缺席(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 3 次以上者。
 - (2) 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次數，累計達 6 次以上者。
 - (3) 以遊玩或參加社團活動為由請假，累計超過 4 次以上者。
 - (4) 因缺課時數超過 6 小時，而集中於考試前或同一時段補課之情形，累計達 2 次以上者。
 - (5) 學生連續二學期於課業輔導期間出現違反課業輔導規定之情形，即於當學期取消學生申請課輔服務之資格，停權一學期，於下學期始開放學生申請課輔服務之資格。
4. 依據教育部規定，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不宜超過 6 小時為原則。